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及(ii)採納「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英文名稱(取代現有英文名稱)連同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簽發本公司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的證書。本公司其後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公司註冊處)的規定，於香港進行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現時的業務重點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目的。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股份的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先生。